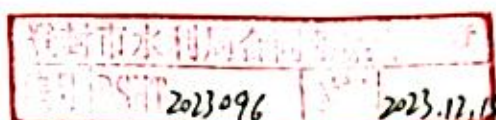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应急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智慧水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水利局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登封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智慧水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应急平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应急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完成水源地信息管理及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方案编制；

2. 服务的内容：

水源地信息管理及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功能板块：1) 水质评价功能、2) 报警功能、3) 信息发布及服务功能、4) 水质业务管理功能、5) 移动 APP；

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方案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大纲要求编制；

3. 服务期限：1 年。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1. 项目地点：登封市水利局；

2. 项目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3.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协调等工作；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作现场商定。

3. 其他：无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537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圆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完工验收通过后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

帐号: 110010095000530305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孟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陈宝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双方发生异议进行协调;
2. 具体服务事宜联系和安排工作;
3. 落实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登封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名)
年 月 日
孟原

乙方: 智慧水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永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5 日